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書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招股書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定》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定》規定的利益。

本招股書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0%。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份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2011年6月3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利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但是，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

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

營業稅

根據最新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0%的營業稅稅率。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10月2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即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各營業日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行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5號文》」)，該通知於發佈日期生效，並取代上述有關境外上市外匯的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外匯管理局5號文》，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機構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以憑該證明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存入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於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將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機構的批准。